**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**

**议题十二汇报材料4**

**关于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十六件**

**地方性法规修正案（草案）的说明（草案）**

**——****2020年9月2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** | **吴秋菊** |
| **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** |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**

**受主任会议委托，现就《〈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〉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）作如下说明：**

**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我省现行有效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报告》对法规的处理建议和主任会议要求，拟分领域分批对以打包修正形式修改的10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。本次拟提请对其中十六件进行打包修正，主要涉及到交通、通信等领域。法工委在综合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〈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〉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（草案）》及说明（草案），并代拟了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。9月21日，主任会议研究同意，提请本次常委会对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正。对这十六件法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：**

1. **机构改革后，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责范围发生改变，必须进行相应调整的。《湖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《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，第八条至第十条，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，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，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七条，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，《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，《湖南省通信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第八条等条款都涉及到部门职责和名称的变化。修正案草案都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和职责范围的调整，做了相应修改。**
2. **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，必须进行修改的。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十九条，《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第八条等的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，修正案草案对这些条款都做了修改，与上位法保持一致。**
3. **有些规定与放、管、服改革等政策不符，应当进行修改的。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》第十三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五条等的规定与改革或政策不符，修正案草案做了相应修改或者删除。**

**另外，《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一条，《湖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，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，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，《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等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，修正案草案作了适当的修改。**

**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**